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頒獎

104 年度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

（一）院級第一名：工學院

（二）系級第一名：資工系 第二名：化材系 第三名：資管系

（三）人文院第一名：創建系

法學院第一名：財法系

管理學院第一名：資管系

理學院第一名：應物系

工學院第一名：資工系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9~35）

參、追蹤事項（pp.37~40）

肆、績效專案報告

一、管理學院

二、創新育成中心

伍、主席報告

陸、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柒、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pp.41~4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 (Sangmyung University) 簽訂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東亞語文學系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兩式，合計 4 份文件（如附件，pp.44~47）。
- 三、兩校「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教師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提案二 (pp.49~55)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組織調整，故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52~55）。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提案三 (pp.57~6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

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已另訂「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60~6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四（pp.63~7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基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中，本校尚有部份校級行政職務未在組織規程內（如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副院長等），為解決其鐘點費問題，特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四-1，pp.66~76）及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分類參考表（詳附件四-2，p.77）提供審核。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
- 五、建議本案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若在本次修正前業已簽陳同意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並納入超鐘點費計算者，在簽陳所列聘期內不受新修正條文限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五（pp.79~8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學習分流之學術型學生校內實習需求，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將全面修正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建立並完善校內實習機制與學習權益保障。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82~87）。(「『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另送教務會議)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六 (pp.89~94)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與推動，擬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說明表（詳附件，pp.92~93）。
- 四、本案為本校「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3 項下關鍵質量化指標。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七 (pp.95~101)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國從事實務研習並結合學生海外實習訪視，擬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及海外企業為本法所適用之實務研習單位，並規範每學期以實

務研習時數核減基本授課鐘點之辦理時程。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98~10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八（pp.103~10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不幸時，不因有減免或補助等身份別的差異，予以緊急紓困，提請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106~108）。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

提案九（pp.109~11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查本校東亞語學系三年級全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多數學生出國擔任交換生，僅 6 位就讀，依原辦法採四捨五入結果（30%），未達核發標準，故修改本辦法，每班至少有一名得獎者。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112~114）。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十（pp.115~12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與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及勞僱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來源。
- 三、另依據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詳附件十-1，pp.118~119)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內容含調整助理人員所需費用報支補助項目，屬助理人員所需經常性費用(勞健保、二代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統由業務費支應。
- 四、檢附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表(詳附件十-2，p.120)。
- 五、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 2 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十一(pp.121~14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十一-4，pp.138~142)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十一-5，pp.143~145)，請各校依前開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辦理，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1，pp.124~131)。
- 三、檢附上開草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2，pp.132~134)及國立高雄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範本(草案)(如附件十一-3，pp.135~137)供參。
- 四、上開保障處理辦法、關係型態確認單及勞動契約書範本業提本校 104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會議討

論在案。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十二 (pp.147~15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計畫研訂本辦法。
- 三、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應依規定核實審核。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二-1，pp.150~151）及進修計畫申請書（詳附件十二-2，p.15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提案十三 (pp.153~157)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提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課程規劃與制度。
- 三、本案經 104 年 6 月 23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與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156~157）。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46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9~35)

一、討論案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於會中再予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九條部份規定後通過，已獲教育部函復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二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案，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附件二】。 二、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惟不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仍予保留。	
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條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並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如依本辦法獲得榮譽教授者，得使用榮譽講座或榮譽特聘教授之職銜。第六條：審議程序在校教評會之前增列行政會議。)	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議，於會中再予修正第五條部份文字後通過，並於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四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已經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系所週知。	
五	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已經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系所週知。	
六	配合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四條申訴決議書必要時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3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發文檢陳教育部。	
七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6 次行政會議及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核定施行，教務處並已公告系所週知。	
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一、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已經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並公告系所週知。	
九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6 次行政會議及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十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	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重點：第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辦法」第三、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三條第五款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創新育成中心 2.5%，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十一	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第一條刪除「兩校」二字之引號。)	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約。	
十二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於秘書室網頁「法令公告」發布施行。	
十三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第二點刪除有關品行端正之規定。修正第三點：明訂每系上限兩人。)	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並已發便函請各系所於 9 月 23 日前提提供系務會議核定之名單。	
十四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此次獎學金共 15 萬元，第一次共補助 9 萬元，部分已核發完畢，餘 6 萬元將於 10 月另行公告並擇日召開會議核發。	
十五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法規名稱為「辦法」。第一、二條配合文字修正。第十四條修正法規生效程序。) 二、請總務處與各院系所討論場地使用收入專款中應分配予各院系所設備維修費用之	一、法規已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依新修訂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已和各院協調並於 6 月 26 日簽核將一般教室收入 50% 分配給各院，做為所屬教學空間內各院保管設備之維修費用。	

		比例。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請邀集主計室、總務處研議理學院空調盡速改善之方式。	行政副校長室	一、圖資 2 樓國際會議廳空調改善及理、工學院 6 樓空調改善案，皆已於 104 年 8 月份前完成改善。 二、白副校長業於 6 月 26 日主持本校 104 年度節能會議，會中決議略以：請主秘協助召開二院可挪用設備費，將 105 年預計執行 5 樓改善案，併同 4 樓辦理。 三、理、工學院 5 樓冷氣修繕已編入 105 年預算內，共計為 435 萬改善 5 樓空調(理、工學院 5 樓全部修繕需 650 萬，二院需自籌 215 萬元)。 另外，4 樓欲改善經費總額預估為 800 萬，目前經費尚需協調。合計 105 年需籌措 1,450 萬方可完成 4~5 樓修繕事宜。	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列管追蹤。
二	請與主計室協調綜整教卓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以利各系所辦理核銷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卓計畫業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	

			業。 二、若遇有疑義或爭議之案件，由本中心與主計室協調，以便函或上簽方式處理。	
三	一、因應畢業典禮天氣炎熱，請改善學士袍、碩士袍、博士袍布料太厚問題。 二、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請加速進行。 三、請就理學院所提廁所安全維護相關問題盡速檢討改善。 四、請通盤檢討改善理、工學院監視器設置問題。	總務處	一、向衣服廠商反應問題，請廠商改善衣服布料。 二、同行政副校長室第 2 點回覆，6 樓已於 8/5 完成改善，理學院 4~5 樓預計需 900 萬改善經費，105 年已編列經費將改善 5 樓。 三、 1.有關理學院有人疑似被偷拍按緊急求救鈴 20 多分鐘駐警沒處理案，經查案發後約 5 分鐘駐警即已趕到現場(有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能是當事人暫時離開而未遇到。 2.已將理學院女生廁所內所有緊急求救鈴全部更新及測試，確保品質。 3.理學院廁所搗擺縫隙過大改善案，本組已就經費允許下因應	一、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列管追蹤。 二、校園安全緊急處置事項列管追蹤。

			請購3樓單電梯側女廁改善，預計9月底前可完成。 四、 1.經查本校理學院、工學院及週邊已分別裝40支及46支監視器，主要裝於各出入口。 2.本案已依理學院要求調整3樓北邊監視器角度及工學院要求於3樓加裝1支監視器完畢。	
四	請與教發中心協調綜整教卓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以利各系所辦理核銷作業。	主計室	有關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室網頁進入法令規章/教育部法規中，請校內教職員依規定執行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五	請加強招收境外生並思考研擬英語學程。	理學院	一、有關「加強招收境外生與思考研擬英語學程」等執行事項，本院於9月15日以電子郵件詢問系所，但無意見回復。 二、招收境外生，本院學系皆有意願，但申請者少—可能是無直接合作對象。 三、思考研擬「英語學程」，以本院現	

			有 51 位專任(案)教師之專業與以英語講授的能力是無庸置疑一問題在於「學生的素質」和科技英語「聽」的能力。建議是否先於本校語文中心開設各類科技英語，邀請科技專業的老師講授，可能對於校內外在职與學生，會較有吸引力。	
	請加強招收境外生並思考研擬英語學程。	工學院	一、本院及各系已積極加強招收境外生，本院於本學期已招收 27 位境外交換生。 二、本院各系皆已開設多門全英語課程，尤其以土環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數最多。本院也請各系教師多多開設全英語之專業課程，以吸引國際生來本校就讀。 三、本院於開學前已蒐集本校與外校之全英語學程資料，並於本學期 9 月 4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目前因本院各系性質不盡相近，考量全英語學程之授課師資	

			來源和學程內容設計上頗有難度，且學生修課意願普遍不高及學習效果不佳，故暫不研議。未來將多鼓勵本院各系教師多開設全英語課程，提高本院學生之修課率，以增強學生競爭力。 四、本院將於近日辦理國際生交流活動，邀請大陸交換生及其他國籍交換學生參加，並請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一同參與，藉此宣傳本院各系之特色與優秀師資，吸引更多境外生來本院就讀，並增加全英語課程之開設。	
--	--	--	--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兼人文社科院院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孫瑜謙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張志成組長代）、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謝永堂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

記 錄：胡淑君專員

壹、 頒獎：

104 年度全校網頁競賽績優獎

一、教學單位 第一名統計學研究所

第二名資訊工程學系

第三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佳作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二、學院及中心 第一名工學院

第二名理學院

三、行政單位 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第二名秘書室

第三名國際事務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研發處「104 學年度推動開源具體績效追蹤報告」

肆、主席報告

- 一、感謝本學期全體主管及同仁辛勞付出，協助各項校務順利運作。
- 二、個人承接校務迄今將近三年，感謝全體主管及教職員工生過去在校務行政上的協助與努力，讓學校得以在穩健中成長，本校在教學、研究、組織與建設上，均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成績斐然，個人在此謹表達對各位的感謝。目前對於本校發展最為重要的教學卓越計畫正在啟動，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也正在規劃當中，攸關未來發展的產學與研究、招生、國際化等策略也正在規劃或實施中，為進一步實現本校的定位與願景，個人本於志業使命與承諾，故決定續任，以延續當初遴選時所提出的大樹治校理念-「向下紮根、向上結果」；如獲續任，日後也必如以往的每一天，積極全力投入校務發展，發揮學校優勢，據以因應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少子化浪潮等之衝擊，帶領學校向前大躍進，打造一個永續發展、欣欣向榮、邁向一流的高雄大學，敬請各位主管支持。
- 三、少子化的時代來臨，所帶來的衝擊對於高等教育已逐年加劇，如何建立一套可行且有效的招生策略對於本校未來的發展極為重要，目前已請行政副校長室以及招生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請各位主管支持並協助推動招生事宜。
- 四、本學期教卓計畫已開始執行，請各單位務必全力協助及支持，聚焦推動各主軸計畫與關鍵指標，配合教發中心管考期程，積極執行、互相協調，以展現具體成效。
- 五、上週畢業典禮圓滿成功，會場以冰雕水霧降溫，設計別出心裁，籌備期間學務處積極爭取各界人士的支持與協助，在此感謝學務處全體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 六、本校近年積極營造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於5月19日與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國昌國中、梓官國小及援中國小等鄰近5所中小學締結健康促進夥伴，結合鄰近社區共同推展，將健康的生活推廣到社區內，帶動周遭的區域發展，同時對於本校未來招生工作也有所助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詳附件一-1)要求本校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案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並函報教育部核定；惟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文(詳附件一-2)說明三指出「新任校長未及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情形，僅需規定代理事宜，並無重新組成校長選選委員會辦理之需要，並請本校分項規定，以資明確。」爰依函文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並分項規定。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9 年 2 月起即分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為配合校務推動現況，前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項並溯自 99 年 2 月起生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結果以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說明四指出「第十二條追溯生效一節，因同條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條文內容，惟本次以最新條文內容修正並追溯自 99 年生效，恐與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之條文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情形，爰請本校再次審酌修正」。為避免上開疑義及維持現行條號不更動前提，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十一項，除修正增訂三組外，並移列為十二條之一。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詳附件一-3)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三、檢附本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一-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於會中再予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九條部份規定後通過，已獲教育部函復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C 號函辦理（詳附件二-1）。
- 三、本案配合教育部修正略述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一）配合修正第六點修正特殊條件、第七點延長服務期限與第八點提出延長服務案件之期程等三點。
 - （二）配合新增第六點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與第十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辦理等二點。
 - （三）刪除原第四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謹標準之規定。
 - （四）第四、五、十一、十二點等四點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2）、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附件二-3）各乙份。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案，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附件二](#)】。
- 二、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通過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惟不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仍予保留。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教務處 104 年 5 月 9 日便函建議為提升本校對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敬意，對於曾獲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且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仍得繼續使用退休前獲得之職銜，爰增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 5 條，明訂「曾獲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並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如依本辦法獲得榮譽教授者，得繼續使用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職銜」。
- 三、另現行辦法第五條配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並遞移條號為第六條。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條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並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如依本辦法獲得榮譽教授者，得使用榮譽講座或榮譽特聘教授之職銜。第六條：審議程序在校教評會之前增列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績提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議，於會中再予修正第五條部份文字後通過，並於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特聘教授質與量，並簡化申請流程，成立校內審查委員會，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經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系所週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紀錄及研發處 MEMO（詳附件五-1）提案建議，修正本辦法條文第二條：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改為十二次。
- 三、建議本項變更自 105 學年度起受評之教師評鑑開始適用。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經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系所週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040062003 號函辦理。
- 三、依視導計畫規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加境外學生有關內容：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以及申訴決議書需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
- 四、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四條申訴決議書必要時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3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發文檢陳教育部。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二、四、六點條

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為實施對象增加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弱勢生或境外學生。

三、檢附本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146次行政會議及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104年6月22日核定施行，教務處並已公告系所週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一、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使全校行政管理費做法統一，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經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並公告系所週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103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提案一：「已錄取本校外籍生申請校內獎學金需繳交押金1萬元台幣免除案」之會議決議提案修訂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第 146 次行政會議及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第三、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歷年來促成多件教師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對於教師專業教學研究之延伸、廠商之諮詢或技術、學校相關績效等均有提升，是以修訂本辦法，如計畫係由創新育成中心所促成，且計畫執行完畢後尚餘結餘款，分配部分比例予該中心。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三條第五款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創新育成中心 2.5%，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與他校學術交流與策略結盟，擴大跨校合作版圖，並增加本校師生校外實習機會，擬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
- 二、檢附兩校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修正重點：第一條刪除「兩校」二字之引號。）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約。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於秘書室網頁「法令公告」發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透過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二分項計畫「2-3 三業三師，營造適性生涯輔導」資源之挹注，擬制定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提供系所聘任業界導師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詳附件及相關附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三](#)】。（修正重點：第二點刪除有關品行端正之規定。修正第三點：明訂每系上限兩人。）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3 日核定，並已發便函請各系所於 9 月 23 日前提提供系務會議核定之名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學生出國學習進修、企業見/實習補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赴海外各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見/實習，全面擴展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企業見/實習活動之機會，具

體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語文能力及累積實務經驗，強化就業競爭力。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此次獎學金共 15 萬元，第一次共補助 9 萬元，部分已核發完畢，餘 6 萬元將於 10 月另行公告並擇日召開會議核發。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露營區之建物（內有 2 套房、庫房、廚房、男、女廁所各 1 間）自 92 年 9 月 3 日完成至今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目前針對校外人士申請 1 露營區位或烤肉台只收 200 元（澄清湖及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收 1,000 元），收費偏低，僅支付工讀費乙項就入不敷出。因露營或烤肉區位租借需提供建物內之衛浴設備供使用，如繼續對外開放露營則建議該建物需取得使用執照為宜，目前已會請營繕組及環安衛中心（環評）協助辦理中。
- 三、收費的部份建議調整收費標準表，以求達收支平衡。本校露營區及烤肉台收費建議調漲如下：
 - （一）校內職員生：原收費 150 元/區(台)，調漲為 300 元/區(台)。
 - （二）校外人士：原收費 200 元/區(台)，調漲為 500 元/區(台)。
- 四、另本校大樓部分普通教室，陸續建置 E 化設備，考量教室大小、照明、空調冷氣設備耗能等因素，對原校外單位借用訂均一價每時段 1,000 元，應予以區分，達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建議已建置投影機或數位講桌(含投影機)普通教室，依教室大小每時段調整至 1,500 元至 3,000 元，校內單位借用則未變動。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1）及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十五-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五](#)】。(修正重點：法規名稱為「辦法」。第一、二條配合文字修正。第十四條修正法規生效程序。)
- 二、請總務處與各院系所討論場地使用收入專款中應分配予各院系所設備維修費用之比例。

執行情形：

- 一、法規已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依新修訂之收費標準收費。
- 二、已和各院協調並於6月26日簽核將一般教室收入50%分配給各院，做為所屬教學空間內各院保管設備之維修費用。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將擇期辦理本校大學招生標準設定工作坊，請各系所務必參加。 二、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請加速進行。 三、學務處衛保組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參與校園衛生評等，請總務處、環安衛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通力配合。	請邀集主計室、總務處研議理學院空調盡速改善之方式。	一、圖資2樓國際會議廳空調改善及理、工學院6樓空調改善案，皆已於104年8月份前完成改善。 二、白副校長業於6月26日主持本校104年度節能會議，會中決議略以：請主秘協助召開二院可挪用設備費，將105年預計執行5樓改善案，併同4樓辦理。 三、理、工學院5樓冷氣修繕已編入105年預算內，共計為435萬改善5樓空調(理、工學院5樓全部修繕需650萬，二院需自籌215	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列管追蹤。

		萬元)。 另外，4 樓欲改善經費總額預估為 800 萬，目前經費尚需協調。合計 105 年需籌措 1,450 萬方可完成 4~5 樓修繕事宜。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鼓勵同學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主計室協調綜整教卓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以利各系所辦理核銷作業。	一、教卓計畫業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若遇有疑義或爭議之案件，由本中心與主計室協調，以便函或上簽方式處理。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協助宣導使用國稅局電子發票。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因應畢業典禮天氣炎熱，請改善學士袍、碩	一、向衣服廠商反應問題，請廠商改善衣	一、理學院空調改善工

	士袍、博士袍布料太厚問題。 二、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請加速進行。 三、請就理學院所提廁所安全維護相關問題盡速檢討改善。 四、請通盤檢討改善理、工學院監視器設置問題。	服布料。 二、同行政副校長室第2點回覆，6樓已於8/5完成改善，理學院4~5樓預計需900萬改善經費，105年已編列經費將改善5樓。 三、 1.有關理學院有人疑似被偷拍按緊急求救鈴20多分鐘駐警沒處理案，經查案發後約5分鐘駐警即已趕到現場(有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能是當事人暫時離開而未遇到。 2.已將理學院女生廁所內所有緊急求救鈴全部更新及測試，確保品質。 3.理學院廁所搗擺縫隙過大改善案，本組已就經費允許下因應請購3樓單電梯側女廁改善，預計9月底前可完成。 四、 1.經查本校理學院、工學院及週邊已分別裝40支及46支監視器，主要裝於各出入口。 2.本案已依理學院要求調整3樓北邊監視器角度及工學院要求於3樓加裝	程列管追蹤。 二、校園安全緊急處置事項列管追蹤。
--	---	---	--

		1 支監視器完畢。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2015 年臺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網路票選活動，請支持本校圖書館，踴躍上網投票。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教發中心協調綜整教卓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以利各系所辦理核銷作業。	有關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公告於本室網頁進入法令規章/教育部法規中，請校內教職員依規定執行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招收境外生並思考	一、有關「加強招收境	

補充報告： 一、本院 4~6 樓空調故障問題，請協助盡快改善。 二、本院日前發生偷拍事件，請總務處協助就監視器裝設數量、攝影角度、警鈴作動後警衛（保全）後續反應及廁所隔間牆底部縫隙過大等問題協助改善。	研擬英語學程。	外生與思考研擬英語學程」等執行事項，本院於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系所，但無意見回復。 二、招收境外生，本院學系皆有意願，但申請者少－可能是無直接合作對象。 三、思考研擬「英語學程」，以本院現有 51 位專任(案)教師之專業與以英語講授的能力是無庸置疑－問題在於「學生的素質」和科技英語「聽」的能力。建議是否先於本校語文中心開設各類科技英語，邀請科技專業的老師講授，可能對於校內外職與學生，會較有吸引力。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院上學期向總務處提出監視器不足問題，未獲具體回應，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請加強招收境外生並思考研擬英語學程。	一、本院及各系已積極加強招收境外生，本院於本學期已招收 27 位境外交換生。 二、本院各系皆已開設多門全英語課程，尤其以土環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數最多。本院也請各系教師多多開設全英	

		語之專業課程，以吸引國際生來本校就讀。 三、本院於開學前已蒐集本校與外校之全英語學程資料，並於本學期 9 月 4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目前因本院各系性質不盡相近，考量全英語學程之授課師資來源和學程內容設計上頗有難度，且學生修課意願普遍不高及學習效果不佳，故暫不研議。未來將多鼓勵本院各系教師多開設全英語課程，提高本院學生之修課率，以增強學生競爭力。 四、本院將於近日辦理國際生交流活動，邀請大陸交換生及其他國籍交換學生參加，並請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一同參與，藉此宣傳本院各系之特色與優秀師資，吸引更多境外生來本院就讀，並增加全英語課程之開設。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55。

追 蹤 事 項

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04/6/12 第 146 次行政會議指示】 請邀集主計室、總務處研議理學院空調盡速改善之方式。	行政副校長室	一、圖資 2 樓國際會議廳空調改善及理、工學院 6 樓空調改善案，皆已於 104 年 8 月份前完成改善。 二、白副校長業於 6 月 26 日主持本校 104 年度節能會議，會中決議略以：請主秘協助召開二院可挪用設備費，將 105 年預計執行 5 樓改善案，併同 4 樓辦理。 三、理、工學院 5 樓冷氣修繕已編入 105 年預算內，共計為 435 萬改善 5 樓空調(理、工學院 5 樓全部修繕需 650 萬，二院需自籌 215 萬元)。 另外，4 樓欲改善經費總額預估為 800 萬，目前經費尚需協調。合計 105 年需籌措 1,450 萬方可完成 4~5 樓修繕事宜。
二	理學院空調改善工程請加速進行。	總務處	6 樓已於 8/5 完成改善，理學院 4~5 樓預計需 900 萬改善經費，105 年已編列 經費將改善 5 樓。
三	一、請就理學院所提廁所安全維護相關問題盡速檢討改善。 二、請通盤檢討改善理、工學院監視器設置問題。	總務處	一、 1.有關理學院有人疑似被偷拍按緊急求救鈴 20 多分鐘駐警沒處理案，經查案發後約 5 分鐘駐警即已趕到現場(有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能是當事人暫時離開而未遇到。 2.已將理學院女生廁所內所有緊急求救鈴全部更新及測試，確保品質。 3.理學院廁所搗擺縫隙過大改善案，本組已就經費允許下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因應請購 3 樓單電梯側女廁改善，預計 9 月底前可完成。 二、 1.經查本校理學院、工學院及週邊已分別裝 40 支及 46 支監視器，主要裝於各出入口。 2.本案已依理學院要求調整 3 樓北邊監視器角度及工學院要求於 3 樓加裝 1 支監視器完畢。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Sangmyung University）簽訂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東亞語文學系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兩式，合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兩校「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師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Sangmyung University,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UK) and Sangmy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MU), to promote the cultural relations in pursuance of the agreement of siste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PURPOS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make possible and to institut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DEFINITIONS

2.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implies otherwise,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at which the students intend to graduat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which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NUMBERS

3. NUK will send up to two(2) exchange students to SMU each year and SMU will send up to two(2) exchange students to NUK each year. Should an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continue over the years, the Agreement may be changed to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4.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the exchange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from its own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should, in order to allow the host institution an adequate tim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dmission procedures,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ir arrival date, send to the other the applications of as many exchange students as there have been places allocated.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s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nominate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5.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exchange students:
 - a.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demonstrate acceptable language proficiency.
 - b. The exchange students may apply to any graduate 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fe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y academic credi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 c. The under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year of continuous study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before the exchange year. The graduat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semester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 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one-year exchange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out fail. Any extension of stay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of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 e.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abide by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PONSIBILITY OF NUK

6. NUK agrees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SMU exchange students. NUK wi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finding housing for exchange students in dormitories, apartments or private homes. NUK will provide the SMU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advice, or counseling and other assistance. NUK, at the end of academic year, will send SMU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SMU exchange student.

RESPONSIBILITY OF SMU

7. SMU agrees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NUK exchange students. SMU wi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finding housing for exchange students in dormitories, apartments or private homes. SMU will provide the NUK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ppropriate advice, or counseling and other assistance. SMU, at the end of academic year, will send NUK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ach NUK exchange student.

FINANCE AND RESPONSIBILITIES

8. All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gister and pay tuition and other required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Each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uition waiver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visa documents.

The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 a. room and board expenses
- b. transportation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medical insurance and /or medical expenses
- d. text book, cloth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 e. passport and visa costs
- f. administrative fees
- g. all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year

EXTENSION & REVISION

9.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shall be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after each five year period unless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notify the other side for the termination or for amendments to be made to the Agreement in writing two months prior to its renewal. Any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should be made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angmyung University

Jow-Lay Huang, Ph.D.
President

Goo, Kee-Heon, Ph.D.
President

Date :

Date :

Agreement for a Sister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Sangmyung University,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in Taiwan, and Sangmyung University (SMU) in Seoul, Korea, desir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relations and to promote exchange of teaching experience and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have agreed to become sister universities.

Both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will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1. Trying to develop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in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2. Making plans for and implementing the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of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3. Providing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such exchanges and supporting and assisting professors from the other university with their research projects.
4. Trying to promote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hrough exchanging teachers, teaching materials, publications of school activities, and visiting each other.
5.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English, both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angmyung University

Jow-Lay Huang, Ph.D.
President

Goo, Kee-Heon, Ph.D.
President

Date :

Date :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因應組織調整，故修正本辦法。 .

1、檢附本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時，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報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表現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新生，以入學成績及前學制各學期之成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申請。	
第四條 本校於註冊開學前公告受理，研究所僑生於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校<u>國際事務處</u>提出申請。 一、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新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入學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單。 二、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研究生，及申請各學期獎學金之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	第四條 本校於註冊開學前公告受理，研究所僑生於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校<u>學務處僑外組</u>提出申請。 一、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新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入學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單。 二、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之一年級研究生，及申請各學期獎學金之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需檢附資料如下：申請表、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若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至研究所者，則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指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為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 二、經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原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修正為<u>國際事務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具前學制之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	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獎學金額度以教育部所核配之金額及規定支給，每生每月以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 <u>國際事務處組成</u> ，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學期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 <u>學務長、學務處祕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僑外組組長、組員等六人組成</u> ，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學期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因應組織調整，原修正為國際長、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組員組成，經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 <u>本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處組成。</u>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者檢附之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及在校表現情形，擇優核給。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審核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受獎僑生如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等情形，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教育部請領經費，核獎後一個月內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教育部。復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教育部辦理核結。	
	第十條 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包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教育部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因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已另訂「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 四、 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6 月 1 日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104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英文學習動機，本校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獎勵學生參加英文相關檢定測驗，於測驗中爭取優異成績，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能力，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西洋語文學系），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定通過以下標準者： 一、GEPT 高級初試。 二、TOEFL(IPT)550 以上。 三、TOEFL(CBT)213 以上。 四、TOEFL(IBT)79 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以上。 六、TOEIC750 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以上。 <u>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u>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西洋語文學系），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定通過以下標準者： 一、GEPT 高級初試。 二、TOEFL(IPT)550 以上。 三、TOEFL(CBT)213 以上。 四、TOEFL(IBT)79 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以上。 六、TOEIC750 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以上。	修正西語系學生為引用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辦理。</u>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以下標準辦理： 一、<u>GEPT 高級初試。</u> 二、<u>TOEFL(IPT)550 以上。</u> 三、<u>TOEFL(CBT)213 以上。</u> 四、<u>TOEFL(IBT)79 以上。</u> 五、<u>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以上。</u> 六、<u>TOEIC750 以上。</u> 七、<u>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以上。</u>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檢附英檢測驗成績單影本（需攜帶成績單正本和學生證正本驗證）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向該系申請之。	未修正。
	第四條 通過檢測之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200 元，並限申請一次，相關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實習費支應。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語言實習費支應。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及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基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中，本校尚有部份校級行政職務未在組織規程內（如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副院長等），為解決其鐘點費問題，特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四-1）及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分類參考表（詳附件四-2）提供審核。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
- 五、建議本案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若在本次修正前業已簽陳同意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並納入超鐘點費計算者，在簽陳所列聘期內不受新修正條文限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附件四-1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0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94 年 0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95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5 月 0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	基於現行條文中本校尚有部份校級行政職務未在組織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u>二、校級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及副院長、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u>：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u>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u> <u>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u>，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	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u>其他行政職務</u>：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以外之行政職務者</u>，在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或依其他辦法規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主管及行政職務之認定</u>由人事室審定。	程內(如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副院長等)，為解決其鐘點費問題，特修正本條條文如下： 一、第一項刪除「組織規程規定之」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u>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u>學院院長及副院長、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三、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款次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u>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u>同意</u>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u>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u>，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五、修正第二項，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之程序及限制。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一．五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人之課程，先依 本辦法第六條第 一項方式計算 後，再依教師夜間 授課鐘點費一·五 倍核發。 二、碩士<u>在職</u>專班： （一）修課人數十四 人以下者，依 教師夜間鐘 點費一·五倍 計算。 （二）修課人數十五 至三十人 者，依教師夜 間鐘點費二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三十 一人以上 者，依教師夜 間鐘點費 二·五倍計 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高階法 律暨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視實際開 班狀況，由高階管 理人才培育中心 自訂之，但每學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二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一・二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學期（年）統計 兩種方式擇一支 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 本校配合區域教 學資源中心所開 授之夏季大學或 夏季學院課程及 高階管理人才培 育中心所開課 程。授課鐘點由區 域教學資源中心 或高階管理人才 培育中心規定辦 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 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 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 專班及碩士在職 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 授課補助辦法核 定通過之補助鐘 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 英語學位學程開 設全英語課程所 增加之補助鐘點。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分類參考表

現有列入超鐘點費職務	不列入超鐘點費職務參考
學術副校長	自給自足單位執行長
行政副校長	其他非屬校級單位（含中心）主管
秘書室主任秘書	
教務長	
學務長	
研發長	
總務長	
圖書資訊館館長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國際長	
體育室主任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法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	
語文中心主任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學習分流之學術型學生校內實習需求，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將全面修正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建立並完善校內實習機制與學習權益保障。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另送教務會議）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條，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 至 11 條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學習型</u> 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 <u>實習津貼</u> 補助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 <u>經費補助辦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u>實習津貼</u>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u>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u>兼任教學助理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u>	因應課程分流學術型學生之實習需求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將本辦法進行修正，確立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與實習性質，且其經費補助係為「實習津貼補助」。
第二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依其<u>具體實習項目</u>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般課程類：以<u>在教師指導下</u>「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u>實習</u>項目之<u>學習</u>	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u>工作性質</u>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般課程類：以<u>協助教師</u>「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u>工作</u>項目之<u>教學助理</u>。 二、<u>實驗課程類</u>：以	一、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將工作項目改為實習項目。 二、因應學生學

<u>型兼任</u>教學助理。 二、實驗/<u>實作</u>課程類：以<u>在教師指導下</u>「帶領分組實驗/<u>實作</u>課程」為主要<u>實習</u>項目之<u>學習型兼任</u>教學助理。 三、數位教材製作類：以<u>在教師指導下，從事數位教材、教案與課程開發為主要實習項目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	協助教師「帶領分組實驗課程」為主要<u>工作項目之教學助理</u>。 三、行政支援類：以<u>協助教師進行「資料蒐集」、「檔案整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行政庶務為主要工作之行政教學助理</u>。	習開發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之實習需求，新增「數位教材製作類兼任教學助理」，並刪除「行政支援類兼任教學助理」。
第三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由<u>授課</u>教師自行選任，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u>均</u>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u>課程之學習型</u>教學助理。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u>實習</u>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課程。	第三條 兼任教學助理由<u>申請</u>教師自行選任<u>適當之人選</u>，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u>科教學助理</u>。 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u>教學助理</u>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課程。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資格限制與培訓要求，需完成培訓後方具實習資格。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第四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u>經費</u>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為課程實習，故將經費補助審查改為「實習津貼補助審查」。
第五條 本校<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補助以「課程」為申請<u>單位</u>，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u>20</u> 人以上<u>且符合</u>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四、60 人以上大班課程。 五、<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u>經費</u>以「課程」為申請對象，<u>經費</u>補助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u>30</u> 人以上，<u>課程</u>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四、60 人以上大班課程。 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一、本校大學部每班約 45-50 人，若採分組分班上課則各班人數約在 22-25 人，故將課程修課人數下修至 20 人。 二、強調經費補助內容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實習津貼。
第六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	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u>經費</u>補	刪除每位教師

<u>實習津貼</u>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u>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名兼任教學助理進行實習</u>。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助每學期申請一次，<u>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每門課程一名兼任教學助理</u>。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僅得申請一門課程補助之規定，並新增每門課程補助之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
第七條 各類<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u>工作補助</u>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u>工作補助</u>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	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將工作補助改為「實習津貼」。
第八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申報程序如后： 一、<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u>實習</u>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津貼入帳資料表</u>」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 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u>實習津貼之結報作業</u>，於<u>次月5日前將實習紀錄表送</u>	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u>工作酬勞</u>申報程序如后： 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u>工作</u>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u>兼任教學助理資料表</u>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 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u>工作費之結報作業</u>、<u>相關印領清冊及工作</u>	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將工作酬勞改為「實習津貼」、<u>工作紀錄</u>改為「實習紀錄」，強化本校兼任教學助理之實習精神。

<u>交教務處審核</u>，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	<u>紀錄表</u>，於次月 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	
第九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應按實填寫實習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應提出實習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量</u>，並整理該學期<u>實習時</u>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u>實習期間</u>表現優異之<u>學習型兼任</u>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u>學習型兼任</u>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u>教師給分依等比例換算為五點量表</u>，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u>申請參與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u>。	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u>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u>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工作簡報並接受考評，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授課教師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u>擔任教學助理工作</u>。	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將工作時段改為「實習時段」、工作紀錄改為「實習紀錄」，新增兼任教學助理期末時應提交「實習成果報告」之規定，強化本校兼任教學助理之實習精神。
第十條 獲配<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補助</u>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成效</u>	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u>協助教學計畫之成果報告</u>（包含量化與	將「期末成果報告」改為「兼任教學助理實習成效評估報

<u>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效說明)</u>，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	<u>質化內容</u>），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	告」，以強化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之學習成效。
第十一條 <u>學習型</u>兼任教學助理<u>實習津貼</u>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文字修改，強調經費補助內容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實習津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與推動，擬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 四、本案為本校「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3 項下關鍵質量化指標。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 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越、積極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曾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卓有貢獻、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之。	彈性薪資支領對象。
第三條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數之 5%。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二至十單位之獎勵金，每單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計。	彈性薪資（獎勵金）支領人數及金額。
第四條 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由主軸召集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由各主軸自行依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產生推薦名單。各主軸至多得推薦五名候選人，無主軸之計畫亦同。	辦理時程與候選人產生方式。
第五條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暨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教學計畫績優遴選委員會」執掌之，其組成如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前一年度獲本獎獎勵之教師互選二名。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列席。

擬訂定條文	說明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予以迴避。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教學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代為說明。	遴選會議進行方式。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教學卓越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提升提出建議報告，改進建議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意願增進等有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方案為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教學卓越發展。	獲獎人之義務及建議報告之授權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
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例：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職稱	(例：主軸五召集人)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推薦事由	

(請以電腦繕打，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延伸)

推薦人簽名：_____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國從事實務研習並結合學生海外實習訪視，擬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及海外企業為本法所適用之實務研習單位，並規範每學期以實務研習時數核減基本授課鐘點之辦理時程。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 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反饋於教學，以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營造產官學合作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教師赴校外實務研習之申請、審核、補助及獎勵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受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限制。 <u>為鼓勵教師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海外實習契機，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及海</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意指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受已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訓等計畫或合作意向書之單位限制。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一、因應教師赴國外實務研習之需求，並鼓勵教師積極開發本校學生海外實習之機會，新增政府間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 及海外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企業亦適用之。</u>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產學合作領域相符，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單位之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業為本法所適用之實務研習單位。 二、政府間組織(IGO)係指以主權國家為成員，如聯合國、歐盟等；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則是以國際性的非官方性質組織，其成員不以主權國家/政府為限。 【請參考外交部雙語詞彙對照表】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實務研習開始日之二週前，檢具實務研習申請表、經費需求表、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實務研習機構同意書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以確認研習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及研習合作領域相符；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複審，並將複審通過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未修正
<u>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進行實務研習者，以結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訂為優先，實習訪</u>		新增教師赴國外實務研習之審查優先順序，並說明補助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者次之。</u> <u>教師出國實務研習之補助經費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申請方式依當年度公告為準。</u>		費、名額及申請方式。
第<u>五</u>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假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u>申請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時數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書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u>	第<u>四</u>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假登記。學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補課或申請代課，不得影響日常教學。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累計達 4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累計達 80 小時者，得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2 小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以 2 小時為限。	一、條號變更。 二、明定每學期以實務研習時數核減基本授課鐘點之辦理時程。 三、依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部分文字，當學期修正為<u>每學期</u>開學後...
第<u>六</u>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	第<u>五</u>條 申請參與實務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期滿二週內將實務研習證明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獲實務研習經費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實	條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務研習經驗分享與相關傳承活動，並配合系所課程需求，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研習期間與研習機構產生之產學合作後續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之。	
第<u>七</u>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u>六</u>條 教師參與實務研習所需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條號變更。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變更。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不幸時，不因有減免或補助等身份別的差異，予以緊急紓困，提請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時，能予以適切之慰問，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條件 凡本校<u>具正式學籍</u>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一、不幸亡故者。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u>三、經濟上需要資助者。</u> <u>前項</u>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者，<u>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u> 一、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其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 二、家庭突遭變故。 三、<u>家境困難</u>經查證屬實。	第二條 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一、不幸亡故者。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u>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均可提出申請助學金。</u> <u>上述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係指下列條件之一者：</u> 一、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其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	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與緊急紓困立意不相衝突，建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領失業給付達三個月以上。 二、<u>家庭突遭變故，經濟來源頓失致影響就學者。</u> 三、<u>經濟困難致無法支持其完成學業，經查證屬實者。</u>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一、校內外之捐助。 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未修正
	第四條 核發助學金金額新台幣3,000—50,000 元。	未修正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及核發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者，得由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提交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發放；但情況急需者，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應依申請程序補辦手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 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期間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申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者個別情況，視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得要求其從事一定時數之義務服務；情況急需者，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應依申請程序程序補辦手續，提交管理委員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明定訂定、修訂及施行政序。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查本校東亞語學系三年級全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多數學生出國擔任交換生，僅 6 位就讀，依原辦法採四捨五入結果（30%），未達核發標準，故修改本辦法，每班至少有一名得獎者。
-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5 月 2 日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19 日第 4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 98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 日 99 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102 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第 2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讀書風氣，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最多以三名為限)，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	一、查本校東亞語學系三年級全班 103-1 學期因多數學生出國擔任交換生，本校就讀僅 6 位，依原辦法採四捨五入結果(30%)，未達核發標準，應此修改本法條，每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	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 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	至少有一名得獎者。 二、經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款<u>原採四捨五入，但名額以一至三名為限</u>修正為<u>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u>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將各班級符合成績之學生名單移送學務處辦理，上開名單有休(退)學者，由次一名次學生遞補。 二、學務處將教務處所提送之名單，於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擬定得獎名冊，陳請校長核定。	未修正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以上獎項每學期頒發 1 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明定訂定、修訂及施行程序。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與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及勞僱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來源。
- 三、另依據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詳附件十-1）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內容含調整助理人員所需費用報支補助項目，屬助理人員所需經常性費用（勞健保、二代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統由業務費支應。
- 四、檢附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表（詳附件十-2）。
- 五、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 2 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三、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二)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四、助理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助理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 專任助理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3. 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助理費用

1.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2. 同一人每月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最高標準。

（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2

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經費來源規劃(草案)

【科技部計畫】

助理類型	約用型態	實施期程	保險費支出項目	經費來源
專任助理	勞僱型	實施中	勞健保	業務費
			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資遣費	管理費
兼任助理	學習型	104 年 8 月 1 日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
	勞僱型	配合學校規劃時 程辦理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資遣費	管理費
臨時工	勞僱型	配合學校規劃時 程辦理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資遣費	管理費

【非科技部計畫】

助理類型	約用型態	實施期程	保險費支出項目	經費來源
專任助理	勞僱型	實施中	勞健保、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或 人事費
			資遣費	管理費
兼任助理	學習型	配合學校規劃 時程辦理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新計畫:業務費 舊計畫:管理費
	勞僱型	配合學校規劃 時程辦理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資遣費	管理費
臨時工	勞僱型	配合學校規劃 時程辦理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資遣費	管理費
備註:新法通過次日後開始執行之計畫為新計畫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十一-4 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十一-5），請各校依前開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辦理，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1）。
- 三、檢附上開草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2）及國立高雄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範本（草案）（如附件十一-3）供參。
- 四、上開保障處理辦法、關係型態確認單及勞動契約書範本業提本校 104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會議討論在案。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附件十一-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名稱並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兼任助理。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本辦法第六條，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說明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包含之類別及條列式定義「學習型」兼任助理及「勞僱型」兼任助理。
第三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一)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	說明學習型兼任助理所涵蓋之範疇。

擬訂定條文	說明
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說明學習型兼任助理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時應符合之原則。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新式樣創作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第五條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	說明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出申訴之規定。

擬訂定條文	說明
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且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之報到手續及相關契約內容。
第七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規定。
第八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給付之規定。
第九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加班之規定。
第十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差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及專利權歸屬。
第十二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法辦理之相關保險。
第十三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由聘僱單位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離職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與勞僱型兼任助理終止契約之規定。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說明雙方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九、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第十六條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辦法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之法源依據。
第十七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前項處理小組依本要點規定之處理程序辦	說明設置「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之原因。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理，並處理雙方關係之認定爭議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申訴案件。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第十八條 處理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勞動法專長或學者各一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另視案情需要，得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說明處理小組之設置委員及召集人。
第十九條 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說明雙方對於關係認定之爭議時，得向本校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第二十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各權責單位送交本校處理小組。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申訴方式。
第二十一條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關係爭議申請案或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說明處理小組於收到申請案件時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應具申訴書且載明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時應具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擬訂定條文	說明
據： 一、申訴人姓名、所屬單位。 二、原措施之單位。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其他救濟。	
第二十三條 雙方關係爭議處理應具申請書且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所屬單位。 二、爭議要點。 三、請求處理之事項。	說明關係爭議申訴時應具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四條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明訂處理小組之出席委員數及其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附件十一-2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兼任助理姓名)擔任(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職 稱)，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

關係確認	學習範疇
☐ 學習關係 (請檢附相關文件)	☐ 課程學習(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含社團、課程或活動)
	☐ 弱勢助學獎助措施(可能具有負擔但不具對價之弱勢助學等)
☐ 勞僱關係(請簽訂勞動契約)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詳下頁)。

學生兼任助理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三)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單位）應落實安全保障。
- (四)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五)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新式樣創作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六) 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勞僱關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參加勞保；除港澳及外籍生外，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每週工作 12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未依規定辦理而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二) 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簽訂勞動契約。
- (三) 兼任助理應親自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紙本簽到退者，應簽至「分鐘」）。
- (四) 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等有關工作時間規定，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五)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六) 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七) 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

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2、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八) 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離職證明。

(九) 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各權責單位送交本校處理小組。

三、**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且經乙方事先簽署並聲明同意，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入健保。

- (二) (二) 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比例____%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三)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2.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規定，避免相關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八、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或代理人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或代理人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九、智慧財產權條款：

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其他約定事項：

十、契約之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一、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三、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甲方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蓋章）

代 表 人：校長 黃肇瑞（蓋章）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僱用單位主管或主持人：（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址：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

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
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
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
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
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
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
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
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
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
則辦理：

(一)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
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
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 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

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

-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 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 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 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 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計畫研訂本辦法。
- 三、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應依規定核實審核。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二-1）及進修計畫申請書（詳附件十二-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附件十二-1

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因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選送編制內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要係依據「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8684 號函辦理。
二、前條所稱「業務需要」係指進修系、所、科或選讀科目與現職經辦業務相關；「選送」指本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職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並由單位主管將選送進修計畫書（如附件一）及招生簡章等於報考前提系、所、院、處、館、室、中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報考前二週將前開資料及會議紀錄送達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	明訂本進修申請之適用對象辦理。
三、編制內職員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由單位主管主動選送參加。	明訂本進修申請之條件規定辦理。
四、本本要點所稱進修分為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其給假或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考取與業務有關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其上課期間得核予公假，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不補助進修費用。 （二）公餘時間進修：申請與其業務相關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進修期間本校最高補助捌仟元整(視每年預算調整)，學分費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惟參加各種推廣教育課程或學分班者，不補助進	明訂本進修時間及其給假與經費補助規定辦理。 依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項第一款原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修正為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修費用。 (三)申請者應以進修高於個人所持最高學位始得給假或經費補助，申請進修同等學位或以下者，經簽准同意後，得給假，但不給予經費補助。 前項公餘時間進修成績優良得予補助進修費用之人員，其學費、學分費或雜費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連同繳費收據正本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	
五、每年度核算同意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但下列情形不算入進修總人數之範圍： (一)曾選送同意進修，在進修期間離職，退休或因進修以外原因留職停薪者。 (二)曾選送同意進修，在法定授予學位最長修業期限內休學者。 (三)曾選送同意進修，逾法定授予學位最長修業期限，經註銷學籍者。	明訂每年度申請進修總人數規定辦理。
六、選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申請補助經費之人員於進修取得學位後，應返校繼續服務，其服務期限至少須二年；未返校服務或服務期限不足者，應賠償相當於公假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之金額或申請期間之補助金額。	明訂本進修者取得學位後回饋學校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法規未盡事項悉依母法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進修計畫申請書						年 月 日		
選送進修者 姓 名		到校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公假期間 職務代理人				最高學歷				
選送進修學校/ 系/所/科名稱				經辦業務				
進修期間	日 年 月 至 日 年 月	最近二年 考績及獎懲	年度	年	年			
			等次					
			獎懲					
☐ 每週所需 公假(日/時)				☐ 每年預估 進修經費	元			
選送理由								
進修目的								
進修對業務 重要性								
進修期間對 現有工作影響								
進修人員最近二 年內工作情形								
進修所學與將 來工作之關係								
進修未來預期 成果								
選送單位主管 簽 章				院/處/館/室/ 中心主管簽章				
人事室會簽				職員甄審委員會 決 議				
校長批示								

備註：本表請選送單位主管填寫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提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課程規劃與制度。
- 三、本案經 104 年 6 月 23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與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第二、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1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及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

心會議修正第 2、3 條，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u>階段</u>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u>一、EMBA：每學分 10,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7,000 元。</u> <u>二、EMLBA：每學分 10,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7,000 元。</u> <u>三、IEMBA：每學分 12,000 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 3 學分學雜費基數為</u>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u>學期</u>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選讀 班別</th><th>學分費 基數</th><th>學雜費 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IEMBA</td><td>每學分 12,000 元</td><td>22,000 元</td></tr> <tr> <td>EMBA</td><td>每學分 10,000 元</td><td>20,000 元</td></tr> <tr> <td>EMLBA</td><td>每學分 10,000 元</td><td>2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選讀 班別	學分費 基數	學雜費 基數	IEMBA	每學分 12,000 元	22,000 元	EMBA	每學分 10,000 元	20,000 元	EMLBA	每學分 10,000 元	20,000 元	一、為 符 合 EMBA 現況，將學期改為階段。 二、修正基數計費標準表格為條列式。 三、因應未來暑期階段課程調整，暑期學雜費不以階段為基準，改依據修課科目數收取。 四、依第 116 次主管會報決議補充規定，當階段修習三
選讀 班別	學分費 基數	學雜費 基數												
IEMBA	每學分 12,000 元	22,000 元												
EMBA	每學分 10,000 元	20,000 元												
EMLBA	每學分 10,000 元	20,000 元												

<u>7,500 元。</u> <u>四、各專班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學雜費基數收取。</u> <u>五、EMBA 與 EMLBA 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 3 科 9 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 20,000 元。</u> <u>IEMBA 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 3 科 9 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 22,000 元。</u> <u>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超過 3 科的部分，則依每科 3 學分之學雜費基數計算。</u>		科之學雜費仍維持舊制學雜費基數。
第三條 IEMBA 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第三條 IEMBA 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 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u>次學期</u>則依 IEMBA 收費標準辦理。	刪除贅字。
	第四條 本辦法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